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包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

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 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健全、有效；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的公司交易事项（**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交易行为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

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同上述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债务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仅限于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不得为他人进行担保。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将造成公司利益的严

重损害，则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情况；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电子通信**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如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有效期；**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必要时可聘请律师协助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

准备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

如采用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即视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电子通讯**或会签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参与**电子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应同时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以电子通讯方式签字。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 （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